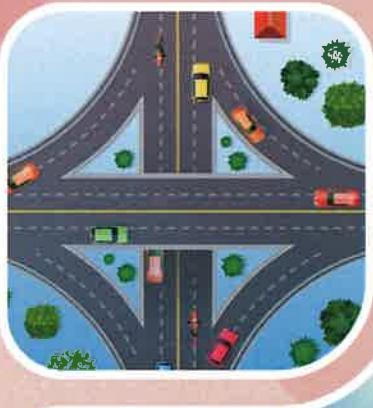


# 交通部109年 廉潔正直楷模

事蹟  
專刊



交通部 編印

## 部長的話



「廉政治理」是政府引領前行的方向，亦是人民永恆不變的期許。廉潔正直的公務員，執行國家政策不遺餘力，於正確清廉的道路努力前行，營造廉能良善的風氣及誠信的社會氛圍。本部為實踐廉政透明理念，每年舉辦廉潔正直楷模選拔，期望透過肯定及獎勵勇於任事、廉潔自持之同仁，激發全體同仁之榮譽心及對於廉政之理解，型塑良好廉政向心力。

今(109)年是本部第十三屆廉潔正直楷模選拔，部內及部屬各機關共遴薦28名人選，受推薦者在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防貪瀆省公帑及提升政府信譽等方面均有傑出表現，足為同仁表率；惟因名額有限，難免有遺珠之憾，對於未獲選之同仁，我們亦表達嘉勉之意。希望所有受推薦者在機關內發揮揚清激濁之功能，以收風行草偃之效。

本部肩負推動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提供優質便利民行服務之重責，主管的公路、鐵路、海運、空運、郵政、觀光、氣象等業務，也是與民眾最貼近的一環，我們除應落實建立「人本交通」之願景外，更要努力提供安全、效率、品質，及符合環境永續的綠色交通服務，以民眾為中心創造感動，落實「與民同行，廉結共好」。

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行各業面臨業務萎縮、營運困難之逆境，但無論環境再怎麼改變，都不能改變廉潔效能治理的堅持。本部防疫物資發放公開透明，及各項補助紓困方案簡政便捷措施，在在扮演社會穩定、民眾支持的力量，提供有溫度的暖心公共服務，正是獲獎人員在為民服務工作上的最佳寫照。

部長 林佳龍 謹識  
中華民國109年9月



# 交通部109年廉潔正直楷模簡述

表揚並獎勵機關廉能優秀員工，係近年法務部廉政署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部自97年起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以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之建議，研擬推動廉潔正直同仁之獎勵辦法，嗣經本部訂定「交通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迄今已舉辦12屆，共有124位優秀同仁獲得獎勵表揚。

本(109)年第十三屆獎勵廉潔正直楷模選拔，計有28位同仁參選，經本部政風處就資格條件、廉潔事蹟初步審核，簽奉部長核請黃主任秘書荷婷於7月8日召開「獎勵廉潔正直楷模評審小組」會議，並由各被推薦人選之單位主管列席進行補充說明，經過嚴謹之評審程序，選出本部運輸研究所主計室許主任程晏等10位同仁為「本部109年廉潔正直楷模」。

本年獲選為廉潔正直楷模，其優良事蹟或為踐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受廠商之餽贈或邀宴；或係經辦各項業務過程中節省公帑或提出創新作為，興利除弊，大幅提升本部廉潔形象，其廉潔正直事蹟足堪為本部同仁表率。

爰此，本部將獲選同仁之廉潔正直具體事蹟摘要臚述，編輯成冊，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同仁參閱，以收表揚示範效果。

交通部 謹述





# 109年廉潔正直楷模

P5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 許 程 晏

運輸研究所主計室主任

(時任：交通部會計處專員)

P6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 江 權 祐

臺灣鐵路管理局企劃處專員

P7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 賴 佩 穎

本部政風處預防組編審

P8

廉潔事項：提升政府信譽

## 張 偉 峻

航港局港務組專員

P9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 李 美 蘭

鐵道局北部工程處機電科科長

P10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 林峻頡

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政風室主任

(時任：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政風室主任)

P11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 劉幼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民權路郵局

票據交換股股長



P12

廉潔事項：廉政倫理規範

## 馬發珍

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秘書室專員

P13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 陳志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棧埠事業處副工程師

P14

廉潔事項：提升政府信譽

## 邱美珍

民用航空局空運組保安科技正

# 許程晏

現職：

運輸研究所主計室主任



*One More Ounce!*

**當責不讓 交出成果!!**

為落實「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4條賦予主管機關監督所屬機關內部審核之責任，及改善現行決算事後查核無法即時協助受查機關更正缺失之限制，採取提前至期中辦理所屬機關實地查核作業，以展現廉政工作「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之預警功能。

主辦108年度鐵道局期中實地查核，抽查金額高且具重大性之機場捷運長庚醫院(A8)站共開大樓，發現自104年12月起至108年6月其營運契約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均未明定經營人租金收入繳納期限與支付經營人之合理報酬，亦未完成商場委託經營契約之簽訂。本案係該局首次依大眾捷運法及其土地開發辦法與民間企業簽訂私有土地聯合開發案，有別於一般徵收土地之捷運聯合開發案，經管事宜較為複雜，爰協助該局積極處理應收租金加計利息全數收回繳庫計新臺幣6,770萬8,998元，並就代辦費用合理性爭議事項積極與經營人協商，於108年底完成簽訂機場捷運長庚醫院(A8)站共開大樓商場委託經營契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許員於任職交通部會計處期間，秉持凡事多盡一份心力的態度，發揮協同效應之精神，須在年底有限時間內與該局共同完成應收租金加計利息之收繳及商場委託經營契約之簽訂，並協助該局規劃類此案件已完工營運，而權益分配未確定前之過渡期間，收入與繳納期限及代辦費用於土地開發契約內予以明定等成果，以維護雙方權益之辦理原則，足為同仁典範。

# 江權祐

現職：

臺灣鐵路管理局  
企劃處專員



廉能，不僅是節制個人  
慾望，更要積極滿足公眾利益。

江員辦理臺灣鐵路管理局信用評等案，連獲3A最佳等級，增進路譽。又積極洽簽免保證商業本票額度達千億元，增加融資管道之多元性，並採公開招標之精神進行競價交易，108年之利息費用較實施多元融資競價模式前減少新臺幣1億元，減幅達10.4%，江員辦理之信用評等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操作制度，經4年來之長期實務驗證，確實能有效壓低借債成本。

另江員辦理600輛城際電聯車購案外幣付款時，主動建議改採電匯模式，除節省以信用狀付款之開狀手續費及利息費用外，更一改逕洽公股行庫辦理結匯之傳統，取最有利標之精神遴選行庫辦理競標，以全案1,593億日圓計算，約減省新臺幣6,373萬元之換匯成本。

再查江員兼任臺灣鐵路管理局職福會總務組長期間，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共組「歷史建築臺北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管理維護編組，統一辦理緊急維修，減少分辦之委託調查研究費及人事成本，有效節省跨單位之公帑；江員勇於任事提出相關精進作為，減少機關財務缺口，足為典範。

## 賴佩瑩

現職：

本部政風處  
預防組編審



降低風險、防癟杜瑕，  
只因大家與我一起負重前行

賴員督導所屬政風機構掌握外界關注焦點，就媒體報導高風險事件，主動啟動「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管理」等5案專案稽核，發現共同性缺失態樣198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新臺幣(下同)1億1,026萬5,884元、修改法規或作業程序14項。

另規劃督同各所屬機關持續推動及成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等廉政平臺案，引進「檢、廉單位事前參與」等預警透明機制。並於108年持續推動「本部政風工作深根萌芽第二階段推動計畫」專題研究，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612萬6,007元，並舉辦「立足廉能、共創效能」系列研討會2場，參與「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展現廉潔透明作為。

鑒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2項陽光法案，規範內容及罰鍰影響公職人員權益甚鉅，為落實陽光法案零裁罰之目標，督導規劃事前宣導、事中協助、持續追蹤之作業原則；108年度達成網路申報比例98.53%、授權查調比例98.62%、辦理財產申報及利衝法說明會(講習)共計37場，宣導人數達3,165人次。

賴員推動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廉政預防工作成果，並獲法務部廉政署108年度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防貪業務考評第1名肯定殊榮。

# 張偉峻

現職：  
航港局港務組  
專員



## 智慧航港，廉能啟航

辦理「IKEA FOOD亞洲發貨中心」案，解析IKEA FOOD營運模式，協調鬆綁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有機證明文件得以副本方式辦理，有效將申請時程由原近50日大幅縮短至7日。協調簡化「進儲自由港區貨物出口無加工證明書」，降低外國貨主成本近9成。該業者108年進出口貿易量932噸、進出口貿易值達新臺幣1億3千萬元較107年分別成長21%及30%，大幅提升我國國際貿易地位。

鬆綁「自由港區貨物跨區運送控管機制」，原本海、空港自由港區間之貨櫃（物）運送須以專用車方式進行，為少量貨物之需求，協調財政部關務署，放寬以「專用貨箱」加封方式交一般貨運業者運送，並修正公告「海港自由港區專用運貨工具管理作業要點」並施行在案，大幅降低自由港區業者運輸成本近9成6，提高海港自由港區對外國貨主之國際競爭力。

建置「自由港區服務網(FTZNet)」，航港局於106年起規劃「FTZNet平臺」，將散落於關務、自由港區帳冊及FTZ平臺系統之資訊整合，彙整成資料庫形式，提供使用者查詢自由港區業者之營運資訊、自由港區內之貨物及相關流向資料，可幫助機關及業者解讀自由港區的經營現況，並提供策略研擬之依據。

# 李美蘭

現職：

鐵道局北部工程處  
機電科科長



展現公僕職分，望見細微錙銖  
新的心願期盼，頁頁記錄歷史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兼具機場快線與都會捷運兩種功能，涉及供電系統（包含第三軌）工程，約新臺幣（以下同）43億餘元，設計時除考量一般捷運應注意事項外，尚需特別考量異於其他捷運之「長陡坡」、「正線小曲率轉彎半徑」及「普通車和直達車混和營運之服務操作模式」等獨特系統特性。

李員自97年起即負責綜理本計畫供電系統所有業務，包含研析系統架構、設備規格、功能審查、介面規劃及協調等，尚需處理履約爭議案件，李員除具有機電技術專業、法律知識及工程經驗外，尚兼具戮力蒐整資料的耐力及抽絲剝繭分析邏輯性，使得自96年即已發生之爭議案件，經李員努力不懈蒐整有利機關資料，多次引用契約條文、工程履約經驗及法律判決案例，迭次函駁廠商無由主張，再多次本諸維護機關最大權益原則召開會議協調解決，直至108年雙方始達成處理原則，甚或讓廠商知難而退，放棄爭取，避免機關無端損失。

李員力排履約廠商無由主張，確保機關最大權益，不遺餘力，積極防堵廠商無謂訴請之經費追加，免除機關因不諳法令而致生賠款之風險，成功於108年間，撙節約5千萬元，廉潔正直自持，足為楷模。

# 林峻頡

現職：

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政風室主任



## 愛護、防護、保護，我們竭力為您守護

林員時任公務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期間辦理該所員工涉嫌侵占公款案件中，除協助機關同仁自首外，積極研析弊端態樣及違失發生原因，檢討相關管控作業程序及各項防貪措施，研撰再防貪報告，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另對於公路總局協助公路汽車及國道客運業者申請汰舊換新補助案，政風室於會辦公文及研商會議中認為客運公司蓄意規避車輛檢驗，並以該等車輛申請汰舊換新補助之行為，恐嚴重影響補助之公平性及合法性，建請業管單位審酌釐清，協助完備汰舊換新補助案之審核程序，將不應發給之補助案予以廢止，節省不必要之公帑支出計新臺幣448萬元。

該預警作為避免公務員遭外界質疑圖利特定廠商而遭司法訴追，有效發揮政風預警功能；林員督辦政風業務負責盡職，落實風險管理，強化再防貪作為，並善盡監辦職責，節省鉅額公帑，績效良好。

# 劉幼雯

現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民權路郵局股長



## 用心研發 「郵」 你更好

包裹郵件分揀入段自動化為中華郵政公司重要階段性目標，劉員發揮資訊專長，審慎規劃軟體規格，導入智慧觸控資訊技術，自動連結包裹分揀設備(PSM)，加速介接包裹分揀入段計畫之施行，協助分揀人員快速輸入投遞段別，該軟體建置啓用後，包裹破損率明顯減少，投遞落段正確率有效提升，打碼訓練成本及時間大幅降低，充分利用自動化機器效能，提高投遞人工分揀效率；107年、108年分獲中華郵政公司及交通部創新提案甲等獎肯定。

108年8月劉員調任至臺中民權路郵局票據交換股服務，再一次展現工作熱忱，規劃豐原交換局之整併作業，本案除加速郵局票據交換之時程外，每年撙節人力成本約新臺幣200萬元。

劉員規劃及設計「條碼檢測機制軟體」案得宜，辦理有關臺中郵件處理中心改善大宗客戶之郵件條碼之辨識、包裹分揀入段及臺中民權路郵局票據交換業務整併等案，均有效協助達成公司重要階段性任務，大幅節省公帑，對郵政公司具重大貢獻，足為廉潔正直楷模。

# 馬發珍

現職：

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  
北區臨時工程處秘書室專員



用地取得是工程的先鋒，  
熱誠與奉獻，鋪成工程順遂之契機。

馬員於74年任職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船舶大隊，嗣因組織裁撤於81年7月轉調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負責辦理工程用地取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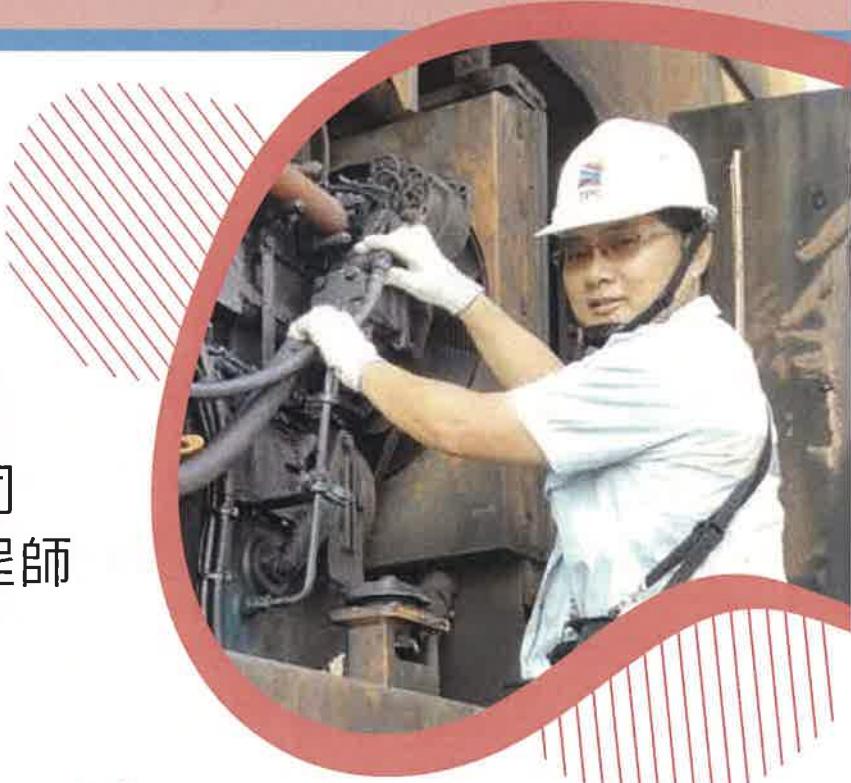
馬員前任職用地科科員，辦理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行經路線範圍包括部分私有土地及公有土地，總徵收土地數量共計55筆私有土地（面積2.595247公頃）及121筆公有土地（面積16.117701公頃）；因本新建工程路權內同意辦理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部分為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之年長者，馬員特利用例假日或夜間到府協助辦理簽約，因熱心協助業主（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解決問題並主動積極爭取渠等應有且適法之補償（助），加以耐心誠意溝通，服務態度良好屢獲民眾好評。

後續馬員陞任工程處秘書室專員，於108年5月7日與業主赴臺灣銀行辦理淡江大橋新建工程拆遷路權地上物救濟金及自動拆除獎勵金核發，辦理完畢後，某駕訓班業者當場提供價值1萬元之禮品，遭馬員當場拒絕並退還。馬員返回辦公室後，當場陳報主管並至政風室填寫受贈財物事件登錄表，受機關首長肯定並足為同仁廉潔表率。

# 陳志威

現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副工程師



善盡本分，盡力而為，  
做好自己該做的事。

陳員107年6、7月間承接「港口全輪胎式旅客橋2台契約」及「港口全輪胎式旅客橋1台契約」採購案。前者「港口全輪胎式旅客橋2台契約」，事涉基隆港西2及臺北港北1碼頭，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下同)9,708萬元，因兩地碼頭狀況不同，履約進度嚴重落後，廠商對於履約逾期天數迭有異議，屢次發函投訴陳員及長官，並向民意代表、工程會提出申訴調解。陳員基於郵輪旅客橋公眾利益及安全，秉持契約規定對廠商處以逾期履約罰款，金額達契約價金20%上限，計1,941萬6,000元。後因調解申請不適格，廠商自知理虧而主動撤回調解，有效解決旅客橋履約爭議。另「港口全輪胎式旅客橋1台契約」則位於基隆港西3碼頭，契約金額達5,870萬元，該承包廠商與前案相同藉各方投訴之壓力恫嚇承辦人員，欲減少履約罰款，陳員仍不畏壓力依契約規定對廠商處以逾期履約罰款，金額達契約價金20%上限，計1,174萬元，均能依約有效解決履約爭議。

陳員承辦前揭任務，勇於克服困難，確實依約執行逾期罰款，2案金額總計3,115萬6,000元，節省鉅額公帑支出，確保採購案件圓滿完成，達成機關交付之任務，足為廉正典範。

# 邱美珍

現職：

民用航空局空運組  
保安科技正



## 不墨守舊規，持續突破精進

為使我國航空保安與國際接軌，首創我國「一站式保安措施」，研擬我國「轉機託運行李免除安全檢查申請要點」及驗證機制，針對美國來臺轉機之託運行李，如經驗證確認其安檢措施較我國高或等同我國，則其轉機託運行李於桃園機場得免除安檢，並於108年6月25日，由交通部黃政務次長玉霖、美國國土安全部運輸保安署(TSA)執行顧問Eric Sarandrea及國務院亞太局臺灣協調處代理處長戴德年(Daniel K. Delk)等臺美官員見證下簽署意向書，使我國為亞洲地區繼日本、新加坡後第三個推動一站式保安措施之國家。並與加拿大、紐西蘭合作完成轉機託運行李於桃園機場免除安全檢查驗證及豁免事宜。

為將風險評估概念導入我國航空保安作業中，邱員參考國際空運協會對航空公司保安檢查資料及國際民航組織之保安手冊所提及之保安管理系統概念，首創我國航空保安管理系統綱要計畫，並經國外單位確認我國航空保安管理系統推動方向及規範符合國際作法。

另邱員積極突破既有法規規範，以「行政助手」方式招聘保全人員投入安檢工作，並規劃引進國際間先進國家機場採用之科技設備，提升桃園機場安檢能量並縮短旅客等候時間，強化我國機場安全檢查等級並提升安檢效率。



發行：交通部

---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

電話：(02)2349-2900

---

廉政專線：(02)2349-2543

---

廉政電子信箱：[dac@motc.gov.tw](mailto:dac@motc.gov.tw)



# 交通部109年 廉潔正直楷模



交 通 部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電話：(02)2349-2900 廉政專線：(02)2349-2543

廉政電子信箱：[dac@motc.gov.tw](mailto:dac@motc.gov.tw)